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中期報告
2021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溫佩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

鍾少權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朱群笑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關毅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辭任)

吳龍昌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鍾少權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朱群笑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關毅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辭任)

吳龍昌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陳禮善先生

鍾少權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朱群笑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關毅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辭任)

吳龍昌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朱群笑博士(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禮善先生

呂麗珍女士

鍾少權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關毅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辭任)

吳龍昌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陳禮善先生

吳愷盈女士

合規主任

陳禮善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主要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

1期19樓H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5

公司網站

www.dic.hk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994	34,253	78,925	68,388
直接成本		(30,850)	(25,932)	(61,539)	(53,681)
毛利		8,144	8,321	17,386	14,707
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	5	555	353	690	1,2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473)	(8,756)	(17,242)	(16,369)
經營溢利／(虧損)		226	(82)	834	(407)
融資成本	7	(79)	(31)	(153)	(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47	(113)	681	(464)
所得稅開支	8	(11)	(42)	(128)	(62)
期內溢利／(虧損)		136	(155)	553	(526)
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0	-	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0	-	1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6	(155)	554	(5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	(163)	609	(662)
非控股權益		1	8	(56)	136
		136	(155)	553	(5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	(163)	610	(662)
非控股權益		1	8	(56)	136
		136	(155)	554	(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9	0.02港仙	(0.02港仙)	0.08港仙	(0.08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622	9,925
使用權資產		3,384	1,431
遞延稅項資產		316	2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22	11,61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855	2,4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718	2,6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25	2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	67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8	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69,492	58,909
流動資產總額		75,205	64,037
總資產		88,527	75,65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34,717	34,107
下列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2,717	42,107
非控股權益		55	761
權益總額		42,772	42,8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	1,861	2,856
租賃負債		1,349	598
遞延稅項負債		76	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86	3,53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307	12,84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20,461	13,0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	80
保修撥備		1,599	1,362
銀行借貸	18	1,977	1,144
租賃負債		1,935	731
流動所得稅負債		190	—
流動負債總額		42,469	29,249
總負債		45,755	32,784
總權益及負債		88,527	75,6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44,419	-	(5,899)	(2,961)	43,559	44,206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662)	(662)	(52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u>	<u>(5,899)</u>	<u>(3,623)</u>	<u>42,897</u>	<u>43,680</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44,419	(2)	(5,899)	(4,411)	42,107	42,86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609	609	5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	-	-	1	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	-	609	610	554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 股息	-	-	-	-	-	-	(65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1)</u>	<u>(5,899)</u>	<u>(3,802)</u>	<u>42,717</u>	<u>42,772</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公司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2,549	12,316
已退稅項	—	1,60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2,549	13,920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9	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9	(4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56)	(5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000
償還租賃負債	(1,137)	(899)
償還銀行貸款	(162)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50)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005)	3,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583	16,91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09	41,73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492	58,65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100%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採納對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具有強制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之提述及對現有準則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對準則的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 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7,498	33,053	76,355	65,562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496	1,200	2,570	2,826
	38,994	34,253	78,925	68,388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 淨額				
政府津貼(附註)	—	330	—	1,199
補償收入	294	—	294	—
利息收入	18	23	39	48
其他	243	—	357	8
	555	353	690	1,25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199,000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u>38,994</u>	<u>34,253</u>	<u>78,925</u>	<u>68,388</u>
貨品及服務類別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u>38,994</u>	<u>34,253</u>	<u>78,925</u>	<u>68,38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147	164	303	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3	238	1,041	6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2	698	1,144	1,264
材料	5,752	3,342	10,344	7,444
有關物業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 付款(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89	268	192	536
— 辦公室設備	1	—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8	—	123
分包費	23,162	20,932	47,395	42,8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150</u>	<u>3,509</u>	<u>8,524</u>	<u>7,101</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8	9	56	9
租賃負債利息	51	22	97	48
	<u>79</u>	<u>31</u>	<u>153</u>	<u>57</u>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78	10	190	61
以往年度調整	—	104	—	104
即期所得稅總額	78	114	190	165
遞延所得稅	(67)	(72)	(62)	(103)
所得稅開支	<u>11</u>	<u>42</u>	<u>128</u>	<u>62</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千港元)	135	(163)	609	(6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u>0.02</u>	<u>(0.02)</u>	<u>0.08</u>	<u>(0.0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本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650,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320	2,629	876	766	638	1,936	17,165
添置	-	96	-	-	53	-	149
出售	-	(65)	(81)	(259)	(34)	-	(439)
	<u>10,320</u>	<u>2,660</u>	<u>795</u>	<u>507</u>	<u>657</u>	<u>1,936</u>	<u>16,875</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	2,660	795	507	657	1,936	16,8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67	2,423	728	615	588	1,300	6,521
年內支出	226	114	96	57	33	223	749
出售	-	(61)	(43)	(182)	(34)	-	(320)
	<u>1,093</u>	<u>2,476</u>	<u>781</u>	<u>490</u>	<u>587</u>	<u>1,523</u>	<u>6,95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	2,476	781	490	587	1,523	6,9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27</u>	<u>184</u>	<u>14</u>	<u>17</u>	<u>70</u>	<u>413</u>	<u>9,925</u>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320</u>	<u>2,660</u>	<u>795</u>	<u>507</u>	<u>657</u>	<u>1,936</u>	<u>16,87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u>1,093</u>	<u>2,476</u>	<u>781</u>	<u>490</u>	<u>587</u>	<u>1,523</u>	<u>6,950</u>
期內支出(附註6)	<u>114</u>	<u>28</u>	<u>14</u>	<u>13</u>	<u>8</u>	<u>126</u>	<u>30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207</u>	<u>2,504</u>	<u>795</u>	<u>503</u>	<u>595</u>	<u>1,649</u>	<u>7,2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9,113</u>	<u>156</u>	<u>-</u>	<u>4</u>	<u>62</u>	<u>287</u>	<u>9,622</u>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7	2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0)	(79)
	<u>317</u>	<u>140</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5	2,4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	—
	<u>1,401</u>	<u>2,488</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1,718</u>	<u>2,628</u>

附註：

- (a) 一般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列值。
-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4	112
31至60日	33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00	107
	<u>397</u>	<u>219</u>

-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喜田有限公司(「喜田」)	5	5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榮揚」)	20	19
	<u>25</u>	<u>24</u>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19)。

14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姓名		
陳先生	67	(80)

該餘額以港元計值。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19)。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9,202	58,482
手頭現金	290	427
	<u>69,492</u>	<u>58,9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9,492</u>	<u>58,909</u>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銀行現金以銀行日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6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8,000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413	10,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8	2,836
	<u>20,461</u>	<u>13,090</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30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818	2,188
31至60日	1,188	1,040
61至90日	1,450	1,739
90日以上	11,957	5,287
	<u>18,413</u>	<u>10,254</u>

- (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以港元列值。

18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838	4,000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述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977	1,1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861	2,0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852
	3,838	4,000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977)	(1,14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1,861	2,856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一筆為期36個月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分期付款貸款的銀行融資。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該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的年利率計息及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提取。銀行貸款由陳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

1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公司為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喜田	由陳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榮揚	由陳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	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離任。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					
關先生	(i)及(ii)	<u>-</u>	<u>-</u>	<u>-</u>	<u>496</u>

附註：

- (i) 收益基於有關關連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ii)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8	946	2,669	1,886
退休計劃供款	<u>14</u>	<u>14</u>	<u>27</u>	<u>27</u>
	<u>1,372</u>	<u>960</u>	<u>2,696</u>	<u>1,913</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的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78.9百萬港元及68.4百萬港元，其中約76.3百萬港元及65.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7%及95.9%)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及4.1%)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住宅室內設計產生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所收取的政府津貼所抵銷，而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該等政府津貼。

前景

雖然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公司認為，未來香港樓價將繼續攀升，主要由於強勁的住房需求、土地及住房供應長期短缺以及現今持續低息的環境所致。同時，由於小型住宅單位公眾較可以負擔，故香港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小型住宅單位。

本公司認為，樓價高企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鑑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以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展望未來，於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預計本年度會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因為COVID-19爆發已經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且有關影響將會持續。在COVID-19的爆發下，很多裝修工程被迫停止。疫情使同一地盤或單位的工人分開工作，以防止感染或傳播病毒，此舉導致工作進展減慢。雖然行業受到COVID-19爆發的沉重打擊，但競爭對手採取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並且由於項目延誤而承擔更高的經營成本。鑒於該不利商業環境，董事會對擴展其業務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經營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4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7百萬港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5百萬港元。該等增長與同期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1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

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2.1%，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增加約0.6個百分點。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4.9%，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及由於搬遷而裝修辦公室及翻新辦公室設計
- 透過按揭融資於鰂魚涌購買新辦公室(服務香港東部地區客戶)以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鑒於COVID-19的爆發產生的市場不明朗因素以及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鑒於COVID-19的爆發產生的市場不明朗因素以及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推廣及代言本公司的服務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 向僱員提供獎勵花紅

升級資訊系統

- 為開發軟件支付最後階段付款及升級辦公室系統及設計軟件

發展車隊

- 購買汽車及支付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本集團已物色適宜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頻率

本集團已委聘名人作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主管、繪圖員及設計師助理以推動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向現有及新聘用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本集團現正開發一個線上追縱系統監察項目進度

本集團已購買三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19.8	—	19.8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4.0	4.0	—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 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4.7	4.7	—
升級資訊系統	1.9	0.8	1.1
發展車隊	2.6	2.1	0.5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總計	<u>34.8</u>	<u>13.4</u>	<u>21.4</u>

就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鑑於房價持續高企和潛在低迷風險，本公司仍未能物色值得購置的合適物業。COVID-19的爆發造成市場出現更多不確定因素。然而，本公司仍會在未來12個月內物色並購置合適的物業，期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可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19.8百萬港元購買物業。

升級資訊系統方面，本公司已識別一個合適的資訊系統賣方，目前正在開發項目管理線上系統。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動用該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以升級資訊系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1.4百萬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預期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意向動用。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7.1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7%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4%)。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銀行借貸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抵押其賬面值約為0.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百萬港元) 之汽車。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4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1百萬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確認，除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富比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